

藁城区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5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4项	
1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3	3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4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6项	
5	1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6	2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7	3	法治宣传	
8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9	5	社区矫正	
10	6	法律援助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11	1	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	
12	2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13	1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检初审	
14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初审	
15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藁城区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1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令)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的决定,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2、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3、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4、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5、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6、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7、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8、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9、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10、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令）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2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移送责任：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p> <p>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2、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3、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4、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5、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7、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8、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9、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10、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11、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12、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13、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14、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	------	-------------------	------	---	---	--	--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15、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16、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17、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18、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19、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20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司法局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撤销司法鉴定结论，返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格；第三十三条：鉴定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返还鉴定费用：（一）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或者因过失导致司法鉴定结论明显错误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取消其鉴定资格。（二）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取消其鉴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的决定。</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的； 2、司法鉴定机构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 3、对提供鉴定的检材、样本和资料保管不善，以致损毁、丢失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4、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或者因过失导致司法鉴定结论明显错误的； 5、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6、鉴定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错误鉴定或者泄露鉴定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鉴定人不履行保密义务，或者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1.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p>	
---	------	----------------------------------	------	--	---	--	--

5	行政检查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区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四）品行良好。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2、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3、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4、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5、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6、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8、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p>	
---	------	--------------------	------	--	--	---	--

				<p>(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p> <p>(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2、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3、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4、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6、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7、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8、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9、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10、私自出具公证书； 1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12、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13、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14、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5、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7	行政检查	法治宣传	区司法局	<p>《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 8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二）研究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和表彰；（五）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试；（六）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经验；（七）推动依法治理工作；（八）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8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区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令)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2、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基层法律服务所 1、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2、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3、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4、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5、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6、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7、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8、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9、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10、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11、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2、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3、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4、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5、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7、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8、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9、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10、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11、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12、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13、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14、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	--	--	--	--	--	---

						<p>15、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16、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17、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18、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19、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20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9	行政检查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p>《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p> <p>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p>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等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区矫正。</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p> <p>2、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p> <p>3、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检查	法律援助监督管理	区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并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	------	----------	------	---	---	---	--

11	行政奖励	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	区司法局	<p>《《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5月30日修订通过）第8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二）研究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考核、评比和表彰；（五）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试；（六）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经验；（七）推动依法治理工作；（八）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p>	<p>1.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区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第九条：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第十条：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一年或两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p>	<p>1.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其他类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检初审	区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令)第三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报送材料的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其他类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初审	区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令）第六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三）品行良好；（四）身体健康；（五）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1年，但具有2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第四十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报送材料的审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其他类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区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令)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材料审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附件 3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蒙城县司法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	------	--------	--------	----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令)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司法部令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令)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p> <p>(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司法部138号部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	--	--	--

3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撤销司法鉴定结论，返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格。</p> <p>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返还鉴定费用:</p> <p>(一)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或者因过失导致司法鉴定结论明显错误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取消其鉴定资格。</p> <p>(二)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取消其鉴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鉴定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错误鉴定或者泄露鉴定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关司法鉴定人予以追偿。</p>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5	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	<p>《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p> <p>(二)研究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p> <p>(四)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和表彰；</p> <p>(五)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试；</p> <p>(六)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经验；</p> <p>(七)推动依法治理工作；</p> <p>(八)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p>	<p>《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 挪用、截留、贪污、侵占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的，依法追究责任。</p>	
---	------------	---	--	--

6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第九条：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第十条：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一年或两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p>	<p>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7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四）品行良好。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8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法治宣传	<p>《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 8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二）研究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和表彰；（五）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试；（六）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经验；（七）推动依法治理工作；（八）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p>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令）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司法部令第 137 号《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11	社区矫正	<p>《社区矫正实施办法》</p>		

12	法律援助监督管理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 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并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 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三)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四)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 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13	基层法律服务所 执业年检初审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令)第三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司法部令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年检 初审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令)第六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 (三)品行良好; (四)身体健康; (五)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1年,但具有2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第四十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司法部138号部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1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令)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司法部令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	------------------	---	---	--